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0/04-05號文件

檔 號：CB2/SS/3/04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副國際法律專員
紀慧玲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禮賓處副處長
許英揚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SO/ADM CR/3/2071/97(05)號文件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1496/04-05(03)號文件 —— 標明修訂的第53及54號法律公告文本

立法會CB(2)1497/04-05(01)號文件 ——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立法會CB(2)1497/04-05(02)號文件 ——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立法會CB(2)1497/04-05(03)號文件 —— 《領事關係條例》

立法會CB(2)1497/04-05(04)號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立法會CB(2)1497/04-05(07)號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立法會CB(2)169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回應2005年5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697/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就2003年7月9日憲報刊登有關在接受國的繼承事件中保護已故國民利益的領事職務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的摘錄

立法會CB(2)1697/04-0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8日就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就2003年7月9日憲報刊登有關派遣國國民在接受國死亡的通報提出的問題而發出的函件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研究附屬法例的條文

2. 小組委員會逐項研究下列附屬法例的條文完畢

- (a)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53號法律公告)；

- (b) 《200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54號法律公告)；
- (c)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第55號法律公告)；
- (d)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2號)令》(第56號法律公告)；及
- (e) 《200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第2號)令》(第57號法律公告)。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考慮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在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住宅不受侵犯的規定方面，提供現行就香港執法部門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必須進入館舍或住宅時可採取的行動所發出的內部指引；
- (b) 考慮檢討《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所訂領事館官員在死者於香港的財產方面的權力範圍。涂議員指出，即使遺囑執行人在香港居住，他未必能夠或願意來港處置死者的財產；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反映，在締結向某些國家的領事官員授予增補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定時，應謹慎行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5年7月5日隨立法會CB(2)2184/04-05(01)號文件向小組委員會發出。)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4.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05年6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然後在2005年6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 會議於上午9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2005年5月12日首次會議上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697/04-05(01)號文件)。	
000430 – 001520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國英議員	“領事官員住宅”的涵義及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住宅不受侵犯的規定。 香港執法部門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必須進入領館館舍及領事官員住宅時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001521 – 00212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繼續逐項研究附屬法例的條文。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第53號法律公告)。	
002128 – 00322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200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54號法律公告)。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所訂領事館官員在死者於香港的財產方面的權力範圍。	政府當局考慮所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
003221 – 00352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第55號法律公告)。 在締結授予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定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領事官員的行為。	政府當局考慮所提出的事項(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c)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523 – 003943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 200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2號)令 》(第56號法律公告)。</p> <p>《 200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第2號)令 》(第57號法律公告)。</p> <p>《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有關領館館員人數的規定。</p>	
003944 – 003951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